

# ASIASAT

##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附註1)

地址為\_\_\_\_\_ (附註1)

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_\_\_\_\_股 (附註2)，

茲委任\_\_\_\_\_ (附註3)

地址為\_\_\_\_\_ (附註3)

或(如彼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或倘若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附註4及5)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告)持有人訂立之安排計劃獲批准後，為使計劃生效，批准(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撥至本公司賬冊中的儲備賬內，批准撤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計劃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要約人與參與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訂立存續協議項下的存續安排。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抬頭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抬頭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抬頭名下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所委任代表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抬頭之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抬頭。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的適當空格內填上「✓」符號，以表明抬頭希望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倘無此指示，則代表將可自行決定贊成、反對或棄權。抬頭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所提呈的決議案及其解釋說明全文載於通告內**，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asiasat.com](http://www.asiasat.com)瀏覽。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抬頭或抬頭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親身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均可就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及交回**，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變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抬頭及抬頭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抬頭及抬頭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抬頭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抬頭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抬頭及抬頭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抬頭及抬頭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抬頭的指示。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抬頭及抬頭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記錄及通知用途。抬頭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抬頭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抬頭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抬頭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抬頭亦已通知抬頭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抬頭或抬頭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抬頭或抬頭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抬頭或抬頭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達上述地址向本公司提出。

\* 僅供識別